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2018年9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和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时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6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6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8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达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已与艺达股份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则，对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艺达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披露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发行对象、认购数额及认购方式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0,020,000.00	现金	否
2	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010,000.00	现金	否
3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5,000.00	现金	否
4	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005,000.00	现金	否
合计		12,000,000	80,040,000.00	现金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49T2FX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289号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医疗业、教育业、旅游业、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林业、渔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金融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晋江兴证智能装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证智能”）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ED310。兴证智能之基金管理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621）。

(2) 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兴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AK5AT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301室1-3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孚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CF071。兴孚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608）。

(3)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1078481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明忠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路 328 号万兴大厦二楼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不含证券、基金管理需经前置许可项目), 投资策划、项目运作, 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丁明忠	1,400	70%	1,400	70%
	曾秀池	600	30%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根据泉州万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投资”）提供的实缴出资额银行缴款凭证、福建省泉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泉天信所验字[2017]1003 号）、万丰投资 2017 年末资产负债表及其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万丰投资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以上。

(4) 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6C6F8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302
经营范围	非证券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福建创业创新天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使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W7959。天使投资之基金管理人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3499）。

3、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发行对象之兴证智能、兴孚投资、天使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之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之万丰投资系实收资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之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艺达股份履行了如下程序：

1、艺达股份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6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程序、缴款期限、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2018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延期事项进行了公告。

4、艺达股份于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即2018年8月10日，艺达股份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10日，艺达股份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8月13日，艺达股份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2018年8月14日，公司聘请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XM-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艺达股份已收到兴证智能、台州兴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丰投资和天使投资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80,040,000.00元（捌仟零肆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8,04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72,0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7元。依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33,422.05元，每股收益0.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286,330.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48%。

依公司2017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13,225.73元，每股收益0.2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299,555.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7.76%。

依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846,727.82元，每股收益0.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133,057.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2.10%。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暂未发生过转让交易，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亦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两次权益分派。第一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前已经实施完毕，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影响。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8日，截至2018年5月18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导致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分别减少12,000,000元。2018年6月12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每股发行价格6.67元。根据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发行价格的确认书》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就上述权益分派事项与认购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认购对象同意继续按6.67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没有影响，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市盈率、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资产质量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

认购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和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截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5 人，均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同时承诺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向在册股东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所持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依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3,422.05 元，每股收益 0.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286,330.05 元，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48%。

依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013,225.73 元，每股收益 0.28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299,555.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76%。

依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46,727.82 元，每股收益 0.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1,133,057.8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8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在股票发行中，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一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根据《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为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除此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7 元，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为2.28元，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60元，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8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发行股票，主要系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并非为进行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经核查《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XM-006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和天使投资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4名，分别为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 兴证智能

经核查，兴证智能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ED310。兴证智能之基金管理人兴证

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621）。兴证智能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2）兴孚投资

经核查，兴孚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CF071。兴孚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608）。兴孚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万丰投资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营业执照等文件，万丰投资之出资股东为丁明忠、曾秀池2名自然人，经营范围为“投资项目管理（不含证券、基金管理需经前置许可项目），投资策划、项目运作，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万丰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万丰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天使投资

经核查，天使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程序，备案编号：SW7959。天使投资之基金管理人福建海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3499）。天使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机构均已履行相应备案或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无代持之承诺函》、认购对象出资缴款凭证及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以及天使投资，其中，兴证智能、兴孚投资及天使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万丰投资系由丁明忠、曾秀池2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丁明忠、曾秀池对万丰投资的投资款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丁明忠、曾秀池与艺达股份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艺达股份亦非万丰投资仅有的对外投资标的，且万丰投资已出具书面声明：万丰投资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其均为专业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时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自挂牌以来的往来款项明细表、公司各银行账户流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自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艺达股份已于2018年1月就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8年1月1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信息披露平台。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为：

账户一：

账户名称：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泉州清濛支行

账号：6100 7608 1

账户二：

账户名称：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泉州分行

账 号：1523 0010 0100 6596 21

账户三：

账户名称：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泉州分行丰泽支行

账 号：5959 0025 6110 101

公司已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即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20,010,000.00 元；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10,005,000.00 元；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50,025,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公司规定的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相符，并均已约定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约定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经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已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并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第一条第三款之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艺达股份与认购人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并查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征信报告,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艺达股份及其相关主体、兴证智能、兴孚投资、万丰投资、天使投资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艺达股份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也不存在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因此,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项。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进行股份转让。

3、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流水等资料,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8)验字XM-006号《验资报告》

5、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的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斌

项目负责人签字：汲德雅
汲德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汲德雅、马瑞
汲德雅 马瑞

